

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招投标监管：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5
第六章 图纸	1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招标人为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总承包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总概算38407.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4085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773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655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1800m²。

- ① 地下室：剪力墙结构，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11593m²
- ② 教学楼，框架结构，地上5层，檐高20.1m，建筑面积约为12140.22m²；
- ③ 行政楼，框架结构，地上4层，檐高15.7m，建筑面积约为2197.06m²；
- ④ 实验楼，框架结构，地上5层，檐高20.1m，建筑面积约为9280.5m²；
- ⑤ 科技楼，框架结构，地上4层，檐高15.7m，，建筑面积约为3824.02m²；
- ⑥ 体育馆，框架+网架结构，地上2层，檐高17.8m，建筑面积约为4367.7m²；
(单跨跨度约45.56米)
- ⑦ 1#男生宿舍楼，框架结构，地上6层，檐高22.15m，建筑面积约为2830.01m²；
- ⑧ 2#男生宿舍楼，框架结构，地上6层，檐高22.15m，建筑面积约为2830.01m²；
- ⑨ 3#男生宿舍楼，框架结构，地上6层，檐高22.15m，建筑面积约为2635.57m²；
- ⑩ 1#女生宿舍楼，框架结构，地上6层，檐高22.15m，建筑面积约为3248.35m²；
- ⑪ 2#女生宿舍楼，框架结构，地上6层，檐高22.15m，建筑面积约为3248.35m²；
- ⑫ 3#女生宿舍楼，框架结构，地上6层，檐高22.15m，建筑面积约为3248.35m²；
- ⑬ 教职工宿舍楼，框架结构，地上6层，檐高19.25m，建筑面积约为2355.22m²；
- ⑭ 食堂，框架结构，地上2层，檐高10.2m，建筑面积约为4635.21m²；
- ⑮ 阅读吧，框架结构，地上1层，檐高5.5m，建筑面积约为209.75m²；
- ⑯ 看台，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850.66m²；

⑰ 2#门卫,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3.8m, 建筑面积约为18m²;

⑱ 1#门卫配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5.2m, 建筑面积约为138.06m²;

⑲ 2#配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5.5m, 建筑面积约为96m²;

⑳ 1#连廊,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4.9m, 建筑面积约为79.77m²; 2#连廊,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4.9m, 建筑面积约为81.9m²; 3#连廊,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4.6m, 建筑面积约为872.09m²; 4#连廊,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5.6m, 建筑面积约为1109.09m²;

㉑ 室外总面积约为74100.15m², 其中绿化面积约为40484.79m², 沥青路面积约为9293.76m², 塑胶跑道约为5168.4m², 硅PU面层约为5356.3m², 硬质铺装约为13796.9m²。室外雨污废水管铺设, 管径DN200-DN600, 钢筋混凝土井浇筑。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学士街76号。

2.2 招标范围: 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土建工程(含幕墙)、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暖通工程(分体式空调除外)、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安装等)等工作内容。本项目不包含信息化建设和教学设备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施工总工期: 700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确保获得“双龙杯”, 争创“钱江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

3.2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3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 承接/☐ 完成过____业绩(仅适用于国家对投标人无资质要求的情形)。证明材料需提供:_____。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职称 (仅适用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未作规定的情形)。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如: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凭证等(适用于未设置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的项目)。

(三) 其他:

3.8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如: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限制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黑名单、多个标段招标时的相关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17时00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其他要求： / （视当地实际情况填写）。

6.3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6.4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7. 监督部门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电话：057983187250、0579-82318656。

投诉处理联系方式：0579-82303311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人民东路595号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1777号11楼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人：蔡禹鑫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蔡禹鑫

电话：13566995459

电话：0579-82410965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6.5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6.5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2.6.5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 建议

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转 3 加区号（20:30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

1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1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人民东路 595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135669954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 1777 号 11 楼 联系人：蔡禹鑫 电话：0579-82410965
1.1.4	工程名称	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学士街 76 号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700__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双龙杯”，争创“钱江杯”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u> 。 分包金额要求： <u>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u>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若采用评定分离，需提供如下推荐、定标申报资料：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7 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

		止时间。 2.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技术标（适用于明标），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暗标编制要求：<u>①技术标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内容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可采用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等级、职称等内容进行编制（如：施工员，建筑工程专业，2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②封面及正文使用A4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A3幅面；③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④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目录内容编制。</u> 注：技术标暗标编制时，建议采用以下格式：标题宋体三号字体，

		其他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字体，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下2.5厘米，左右为2.0厘米）。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 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 <u>34084.5388</u> 万元。（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365 万元（税前），智能化工程暂估价 880 万元（税前），计入地下室土建工程其他项目中） 2. 最高投标限价 <u>34084.5388</u> 万元。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 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u>（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u>2023</u> 年 <u>12</u> 月 <u>22</u> 日 <u>23</u> 时 <u>59</u>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

	保证金（请在交易系统中点击选择递交形式）：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u>0579-83187213</u>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 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4. 信用免缴：<u>根据《促进建筑业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举措》要求，符合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的，</u>可免缴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 4. 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 以信用免缴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资料）。 9.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业绩汇总表。 ☐11.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V2.6.5 其他： <u> / </u>。
☐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 <u> </u>。
4.1.1	电子投标文件 密封、标记和 电子投标加密 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u> </u>。
4.2.5	电子投标文件 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4 楼开标 2 室）</u>。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u>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u>。 4. 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u>先开技术标，再开资信标，然后开商务标，最后对拟中标人进行资格审查</u>。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u>60</u>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

		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宣布开标结束。 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 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8. 其他：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4)</u>人【其中：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3)</u>人,其他专家 0 人】；☐ 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u>()</u>人,技术专家<u>()</u>人,其他专家<u>()</u>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6.3	评标办法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25 分或 30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或 8.2 分或 8.3 分或 8.5 分+商务标评分 62 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 号）相关规定执行。 注：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5. 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7.2(A) 不采用评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定分离		☒ 否。
☐ 7.2(B) 采用评定 分离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票决集体定标法。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_____。 3. 定标时间：_____。 4. 定标地点：_____。 5. 定标材料：_____。 6. 其他：_____。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 <u>1、在金华市的银行、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 ） <u>注：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公证机构： <u>金华市正信公证处</u> 。 行政监督部门： <u>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站</u> 。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057983187250、0579-82318656。 招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0579-82303311。

10.1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u>《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u> 的规定。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15</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3	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注: ①上述“项目负责人”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②上述“合同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为: 有效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 智能检测内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 相同; 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二) 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 若有需要, 自行增加)</u> (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2.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5.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7.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9.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其他：_____。 （四）资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_____。 （五）商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6.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
--	--

	成本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其他：_____。 （六）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0. 其他：_____。 (七) 其他：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 ☒ 实施 BIM 的内容：<u>不做要求</u>。 5.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

		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8. 其他：_____。
☑10.7	补充内容	①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 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④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⑤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8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特别提醒	拟派人员中含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50%。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注：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一）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 （4）品牌推荐表；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施工总体布置；
- （3）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7）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 （2）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五）其他资料：___/___。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

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6.93%

通用安装：6.13%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7.62%

市政工程：7.56%

绿化景观：5.51%

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7.734%

通用安装：9.189%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8.508%

市政工程：5.625%

绿化景观：9.291%

3.2.6.8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 9.00% 计取。

3.2.6.9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

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

3.5.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and

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7.2.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订标法；☐票决集体定标法。

7.2.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定标原则：

-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2.5 定标程序：_____。

7.2.6 评标、定标结果公示

7.2.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在本章第7.1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对公示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6.2 评标或定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2.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6.4 定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人失去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7.2.7 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3.3.3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予以回复。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单跨跨度、管径、
 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
 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
 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
 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关于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七：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

适用于工程规模满足《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表》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2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技术标评分（25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

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5.0 ~ 24.8	24.7 ~ 24.4	24.3 ~ 24.1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	/	/	/	/
备注：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四、资信标评审（8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3分；B级得2.5分；C级得2.0

分；D级得1.5分；E级得0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0.5分。

(二)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A级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B级的得4.8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C级的得4.6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D级及以下的得4.4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4.2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三) 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 3 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5 分。

五、商务标评审（62分）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商务总报价评分（52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Z值确定为 6。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8分（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8；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6分（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

标基准价 $\mid$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1.6$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2分； ②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u>型号或规格</u>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③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④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2分； ⑤其他：<u>投标人《品牌推荐承诺表》的格式、内容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u> 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25+资信标评分8分+商务标评分62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1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合同版本-工程类-001-202105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学士街7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土建工程（含幕墙）、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暖通工程（分体式空调除外）、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安装等）等工作内容。本项目不包含信息化建设和教学设备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双龙杯”，争创“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其他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标化工地增加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名 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3 承包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相关行政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陆套（含备案图纸），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有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7天须提交工程进度管理计划（包括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工程管理方案），经评审后方可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报告后十四日历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上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7天，6套（含备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场外道路至场内道路、绿化和交通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按金华市建设局、安监、环保、行政执法、创建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化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绿化、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及维护、保养，并在项目竣工后拆除恢复原样，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2、由承包人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道路出入口，市政道路至临设，须完成道路硬化，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2名，主通道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修所需费用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费用。要求承包人在门卫处配置安全帽30顶、手电筒若干。

3、其他：

所在项目在桩基施工期间：a、钢筋笼必须采用钢筋笼滚焊机制作；b、整个场地应中间低四周高，四周应设简易排水沟和一定间距的集水井；其他阶段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以最终审核的平面布置图为准，长度不少于【400】米，宽度不少于【6】米，25CM厚混凝土（不低于C25））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利用地下室顶板做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租赁、建设、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以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的拆除，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通过第三方咨询公司核对，并最终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以上合同总价是指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权利。协调有关各方关系，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和相关费用进行预审。开工、停工、复工的确认，施工图纸技术问题处理，延长工期签证，工程量调整签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图纸会审、交底及各项验收组织等。涉及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签证等相关经济签证及工期顺延的认可或确认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符合法定要求的形式。

2.6 代建单位:

2.6.1 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享有管理权。

2.6.2 根据相关合同对建设资金拨付进行审核。

2.6.3 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6.4 有权向甲方就参建单位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建议权及违约处罚建议权;

2.6.5 有权向甲方就参建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合约提出违约处罚建议权;

2.6.6 有权参与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的管理, 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5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办理资料移交, 包括但不限于档案馆需要的电子版资料, 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每天工作时间不小于8小时, 按建设单位要求的考勤为准)均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监理单位负责人人脸识别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处20000元/天违约金，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处中标价（扣除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1%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仅限更换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因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除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信用评价等级。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处100万元违约金，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处20万元及五大员每人5万元的违约金，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由监理单位负责人人脸识别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10000元/天、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比率少于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部分工程内容须分包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须分包的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包单位分包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经司法程序确认由发包人给付分包人工程款的情形除外。

由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直接签订承包合同并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相关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交中标价2%的履约保证金(信用良好的本市特一级建筑业企业履约保证金可降低至1%)，四舍五入至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不计入履约保证金缴纳基数)，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45%、工期保证金占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3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承包人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发生违约，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施工信息、工程合同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各节点完成工程量核实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核实。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进行变更；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根据合同及工程需要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方面等签证；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授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100%的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5.1.1.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并做好施工图纸的深化工作。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应在施工前一周提出。上述问题如未提出，或直接按照图纸中的错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如因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把关不严格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要求确保达到“双龙杯”，争创“钱江杯”。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本工程获评双龙杯优质工程奖的，发包人奖励承包人人民币150万元；获评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的，发包人奖励承包人人民币200万元；本工程未获评双龙杯优质工程奖的，处以人民币150万元违约金。上述奖励或处罚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合同约定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不得重复计算。奖励费用在获奖项评审结果出具后(以网上公示或文件下发为准)予以兑现。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达到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若本项目实际获得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但未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按下限值（市级）计取；若本项目实际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单位但未达到国家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按中间值（省级）计取。未达到金华市建

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化工地增加费不予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浙江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无建筑垃圾，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扬尘防治的要求及处理：1、施工工地周围密闭围挡措施；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示牌；3、场内堆场硬化及易扬尘堆放物降尘措施；4、场内车辆行驶道路硬化或其他降尘措施；5、施工工地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及出入口通道及其两侧道路各30米范围内的清洁措施；6、对暂时不建设的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7、土方等易产生扬尘防治措施，如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按2000以上20000元以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发包方在工程开工前，通过企业帐号将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如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在每月的20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的形象进度）。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5天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总工期的要求，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施工总工期延误10天以上的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含延误的所有工期)；

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节点工期的要求，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节点工期延误10天以上的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含延误的所有工期)。节点工期延误和施工总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分别进行计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工程延期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超过部分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5)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6)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 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3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应使用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有特殊情况，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价格按实由发包人签证。

8.4 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要求采用中档及以上品牌，选用的品牌需经发包人（或代建人）确认。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不少于25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一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但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开始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12.1.1（2）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具体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发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由发包方负责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允许调整的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土建工程的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不含安装用钢材）、预制PC构件、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瓦、水泥、砂、碎石、模板、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安装专业管材（仅包含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75mm的管材）及人工市场单价。

室外道路及附属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室外道路工程的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水泥、碎石、砂、模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管道、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按投标基期价格计算）占工程合同造价（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例在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套用2023年第10期《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

钢材类材料：本项目如遇所用的规格、型号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应价格的材料，调整价差时参照《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规格、型号最接近的材料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上述允许调整的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基期信息价（以2023年第10期《金华造价信息》及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为基准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5%时，按A-B-B*5%调差；当跌幅超过5%时，

按 $A-B+B*5\%$ 调差；其中A为有效施工期平均价，B为2023年第10期《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材料基准价（除税信息价）。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让利。

2、有效施工期（人工、材料价格要素调整的节点周期）约定：

有效施工期约定：地下室部分钢材、商品砼约定为从本项目开工当月至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当月为有效施工期；上部主体钢材、商品砼约定为从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次月到所有主体结顶当月为有效施工期；无地下室部分的单体，从本项目开工当月至所有主体结顶当月为有效施工期；电线、电缆、安装管材（仅包含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75mm的管材）按主体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为有效施工期；其余材料及人工单价按施工工期（合同工期）前80%月份约定为有效施工期。上述有效施工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材料上涨的应扣除工期延误时间（如遇材料下跌不扣除延误时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本项目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100%。

d、签证价按以下方式执行：

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具体采用以实际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材料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为准，省、市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各方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e、价差调整时人、材、机含量均按现行2018版浙江省定额消耗量。

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和核增额的5%计取。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及前期主要机械设备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毕后，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1%的民工工资预付款及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报价)。②承包人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及前期主要机械设备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10%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使用应按《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12.4.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量按月计量,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每月已完招标清单工程量价款的72%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其中20%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月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52%为工程性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在审核后10天内支付(预付款不予扣回);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标准,并完成项目竣工备案及资料归档后工程款支付至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85%(含预付款及安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留工程总价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无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8) 针对监理及发包人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 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 按每延期一天处以200元违约金, 累计计算。

(9) 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未落实的, 未按图纸施工的, 未经监理单位下达隐蔽指令擅自隐蔽的工程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以上情形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壹万元以上或损失的5倍以上的违约金。

关于质量:

(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 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 每延迟整改一天处2000元/项的违约金;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10000元/次的违约金; 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 处20000元/项的违约金。

(2) 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进行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构造做法、内外墙砌筑

行业内相关要求以外，处2000元/处的违约金。若出现各类曝光，视严重程度每次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50000元的违约金。

关于施工组织及其它：

(1) 承包人在进场后7天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逾期未提交的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以上专项方案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时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工艺施工，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在省、市、县等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时，出现建筑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报批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有权处20000元/次的违约金；2次(不含)以上则有权处5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则有权处50000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施工的(降低设计标准或改变设计造型)，每出现一次处50000元的违约金；未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天处2000元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2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5000元~50000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清退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闹事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5000元~50000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人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可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8) 工地出入口需设置洗涤池、沉淀池，车辆出场前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否则每次处2000元的违约金，若被附近居民或环保等部门举报的，加倍处违约金。

(9) 各类垂直运输机械按规范搭设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否则每次处2000元的违约金。

(10) “四口”“五临边”，防护规范到位，井道设置单层钢筋拉通进行安全防护，否则每处处2000元的违约金。

(11) 施工现场门卫室专人看管，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交接班记录，施工现场全天候监控。未执行每天处2000元的违约金，直至执行为止。

(12) 施工过程中，楼层及地下室环境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的，每天处2000元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13) 地下室配置日常使用照明，潮湿环境及手持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否则每次处2000元的违约金。配电房、配电柜、配电箱设置规范，电缆线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现场临时配电箱使用航空插座。否则每次处2000元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选择信誉与质量要求高的混凝土厂家，避免拆模后发现楼板有裂

缝、各构件混凝土养护到期后强度不足等情况，每处处2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加强处理，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确保所选择混凝土厂家能够及时供货，如因供货速率问题，造成混凝土施工冷缝等现象，视情节情况，每次处2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并按要求对其进行加固处理。所产生费用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分管建设的副总及以上职级人员，每月必须到项目现场参加月度会议，否则处以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16) 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参加会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否则处以每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

(17) 其他

①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持上岗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佩戴格式统一的工作牌及安全帽。不同工种须用不同颜色的安全帽以及安全背心进行区分，安全帽后面须注明姓名、年龄、工种等，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②施工大门至主体作业施工面之间，应砼硬化，无积水，并采取有效的防止硬化地面开裂措施等；

③承包人施工现场人行安全通道方案（安全性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施工场内设置不少于【1】台雾炮除尘系统，且应安排专门的洒水车对整体施工场地进行清洁（每天不少于【2】次），塔吊、外架、道路位置应设置喷淋系统；同时承包人必须由专门成立的卫生保洁小组，在项目主要出入口，加工场、主要施工道路两侧，做好整理、整顿，卫生清理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⑤本项目应进行封闭化管理，施工人员出入口位置应安装指纹识别、语音播报系统门禁；应在施工场内显目位置标注风险等级划分区；在各路口显目位置设置导示牌、车辆限速标志；

⑥基坑边、各类洞口、楼梯等防护应采用定型化护栏防护措施；

⑦悬挑架底部及面层、人货梯洞口位置应采用硬质材料（绿色或蓝色）进行全封闭措施；

⑧脚手架铺设应采用定型钢筋网片，杜绝使用毛竹片；

⑨大门区域应布置安全讲评台，每天施工前应召集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早会。一周 2 次邀请发包人、监理人参加，形成书面及影像记录存档作为月进度款支付前提条件；

⑩对具有重要安全意义的施工设施设备，通过每月安全色标识更替，进行可视化

管理；对于配电箱等设备必须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签字。

⑪楼板钢筋绑扎完成后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使用高压水枪和吸尘器等对施工面进行清理，避免板面及柱底垃圾残留。将浇捣前清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并作为混凝土浇捣前验收的一个环节，本项目实行二次振捣，二次振捣使用平板振捣机进行振捣。

以上①~⑪条若未按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处以 2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的

总额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或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金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如出现在区、市、省、国家等各级媒体或平台上出现有关民工工资拖欠的线索，除恶意或虚假投诉情况外，须在7日内处理完毕，未能按时处理完毕造成影响的，每次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21.2 以下费用列入工程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 本工程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在线监测系统是指在施工现场采集视频、音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发包人指定办公室），实现对建设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基本

状况及形象进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噪声控制、夜间施工等情况，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区、样板区、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民工宿舍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承包人需购置人脸识别考勤机，用于现场对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单位管理，购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目前紧张的供电、供水现状，考虑自备发电机和深井泵，以便停电停水时急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临时使用电梯期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派人专管，承包人与监理人需做好交接手续。正式交付前电梯须二次验收，轿厢、元器件等须更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认定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电梯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其相关费用。

（5）承包人进场后需立即进行生活、办公区搭设，承包人需提供相关布置方案、效果图，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封样室等提供不少于8间办公室，办公设备等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6）承包人必须按照上级党建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党建活动中心，并加强党建宣传工作融入现场，体现承包人企业文化与施工现场风采；

（7）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8）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作好覆盖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后经交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交通便道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开挖、基层、面层等，并考虑工期内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发包人特别要求的除外），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承包人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及所有垃圾的外运工作和交付前的开荒保洁（外墙、门窗、室内、公共部位、地下室等部位的保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外运及清理，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费用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12）在本工程中若有特殊工程穿插施工，如电力、自来水、通信、煤气、有线电视等配套项目，承包人必须向各专业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接口，除按国家规定向各专业单位按实收取水、电费外，不得向专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和押金，且必须全力配合专业单位施工工作并充分考虑其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承包人须按照城建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须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贰套，光盘一套，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

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15)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 铝合金型材的开模费用（若有）、超大规格幕墙玻璃安装费（若有）各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17) 关于危大工程各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费用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1.3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承包人应注意与现场其他管线单位的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现有管线，并与管线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21.5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场地移交的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移交场地而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7 施工道路硬化、材料堆放场地硬化、施工围墙的美化、生活办公活动板房、冲水装置、施工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按《金华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评审办法》执行。

21.8 施工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每月按时直接缴纳至相关部门，因承包人费用缴纳不及时而导致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的，处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造成工地停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9 因工程推进需要，发包人 or 全过程项目管理人要求增加劳动力投入及夜间加班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 or 全过程项目管理人下达赶工任务书后 1 天内提交赶工计划，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前期工程节点延误，造成后期赶工（增加劳动力、夜间加班）所需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拒不执行赶工的，处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0 如在现场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1 相关墙改费用（若有），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而导致发包人无法退还墙改费用，该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21.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21.13 承包人副总及以上职级人员，每月必须到项目现场参加月度会议，否则处以每人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

21.14 发包人、监理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参加会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否则处以每人每次贰万元的违约金。

21.15 项目管理相关条款

(1) 每天召开安全早会，参加人员：总分包单位所有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主要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单位到场人员梳理；②明确当日平面布置、各楼层竖向布置和相应施工计划；③当日重大事项（上级检查、验收、会议等）；④当日危险源及预防措施梳理、预知；做好会记录。

(2) 每月进行一次月度安全大检查，召开月度安全会议，主要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1) 各单位到场人员梳理；2) 明确每月施工平面布置、各楼层竖向布置和相应施工计划；3) 每月重大事项（上级检查、验收、会议等）；4) 当月危险源及预防措施梳理、预知；做好会议记录。

(3) 实施月度安全检查，检查符合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与临时用电安全色需标识到位。

(4) 施工现场需挂安全展板，展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平面布置图、安全标语、月度安全色、危险区域提示、每日最关键的事项，如负责人、主要施工计划、水平/竖向布置等内容。

(5) 现场施工人员着装统一，并且总分包管理人员与现场作业人员着装需有区分。

(6) 防水工程影像化管理，主要分项：地下室顶板、地下室侧墙板、屋面、门窗、卫生间等。材料进场、工序验收必须做好影像记录，建立过程影像记录档案。

(7) 成立整理整顿小组，目的：提升场容场貌，保持现场整洁；培养自律的“日清日毕”的工作意识。

(8) 实施作业人员标牌，各单位作业人员安全帽上张贴作业人员姓名、所属单位及血型标签。

(9) 安全文明导视：采用简单、快速、低成本、标准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标示的悬挂和布置，项目导视、楼栋导视清晰明了，所有风险源位置均悬挂到位。

(10) 实施安全母绳：降低高空作业风险，减少隐患，在使用安全带的同时保证相应的工效。

(11) 实施钢筋保护毯：减少浇筑前和浇筑时绑扎完成的钢筋被走动人员破换的发生，保证板的保护层厚度符合要求。

(12) 砼浇筑使用旋转激光扫平仪。目的：提高地面收光找平精度，达到工业化要求；降低后期二次找平成本。

(13) 本工程按现行规范规定搭设脚手架。有效提高脚手架的整体稳定强度和安全度，能更好的满足施工安全的需要，提升脚手架安装效率，减少应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风险。未按此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10000元的违约金。

(14) 危险源预知目的：以班组为单位，通过互动环节，作业人员自主危险源分析，提出解决、防范措施，提高全员参与安全管理、主动防范的安全意识。

21.16 建筑工程部分：

(1) 外脚手架必须在外墙涂料基层处理完成并做淋水试验无渗漏后拆除，外墙涂料工程承包人自行选择施工方式，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选择安装吊篮施工，也不再另行计算。

(2) 外脚手架必须符合幕墙干挂施工条件，二次搭拆费用（材料费不计）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3) 所有建筑分项工程施工前（如结构构造做法、内外墙砌筑、粉刷、地坪浇筑、内外墙保温、外墙涂料、防水工程、铝合金门窗(按后装法施工)、玻璃栏板、铁艺栏杆、百页、公共部位装修等）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施工样板，经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作另行增加。

(4) 卫生间、厨房间等有防水要求房间的周边墙体以及阳台、空调机位、露台、平台等有防水要求部位的墙体砼翻边，在浇筑砼时必须与结构一次浇筑到位，有防水要求的翻边模板不允许有铁丝穿过加固。有防水要求部位（如屋面、阳台、卫生间、空调机位、车库顶板等）必须通过蓄水试验检验无渗漏，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7天以内的新浇混凝土，必须及时进行覆盖、浇水或薄膜包裹等养护。

(6) 后浇带支模架要求独立设置，不得二次搭拆。

(7) 砌块墙面灰缝要求进行勾缝处理，不同砌筑材料连接处、墙体端头部位、墙长超过 5米处均应设置构造柱。

(8) 防水砂浆粉刷后，应做淋水试验，有渗漏水的，要及时进行有效修补。

(9) 铝合金边框料不得以缠绕方式进行保护，安装后不得撕下保护膜，框边留缝均匀，不得有瞎缝，打胶填塞饱满，不得漏胶。

(10) 商品混凝土的运输费用不论运距，费用包干，不作调整。

21.17 安装工程部分

(1) 承包人安装的防雷产品必须由防雷部门备案，安装前必须送防雷部门检测，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同时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并满足气象局验收要求。

(2) 消防报警系统投标时充分考虑报警主机数量，报警联动所涉及到的相关配件，如直启控制箱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地下室管网综合引起的配件增加，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不予签证。

(4) 人防工程所用设备必须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5) 由于交叉施工、场地限制、分包单位引起的材料二次或者多次搬运等相关费用已含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 在施工过程中，对专业工程做好预埋预留工作，分包单位进场后对总包单位预埋预留部分进行移交，并对线管进行穿钢丝，如有漏埋错埋承包人负责处理。

(7) 后期配合电力送电施工，所涉及到的桥架改装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8) 安装采用镀锌钢管、型钢壁厚，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1.18、开工前接通临时用水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本项目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须由承包人自行开户并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按时缴纳相应费用。因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问题造成的损失或工期滞后等负面结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21.19 其他

21.19.1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设置控制扬尘措施，费用含在合同

总价中。

21.19.2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及红线外的借地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次性包干。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承包人应承担双倍的费用。

21.19.3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9.4在基础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自行超挖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对超挖处土质有疑义，必须及时经各方评审后确认，不得事后联系）

21.19.5现场土石方工程交付标高按现行土石方工程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允许范围内的误差，误差允许范围内土石方超挖工程量由承包人负责开挖及弃土外运工作，且不计超挖工程量或超填工程量，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19.6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法规的规定，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必须及时清运，如需临时堆放必须作好覆盖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9.7弃土运出场地时，应有砼路面与市政道路连接，并配备水源及冲洗设施等，其余临时道路应洒水养护，以防尘土飞扬及市容环境收费等有关发生一切费用，并做好基坑外围排水，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19.8承包人在施工时注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临时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时投入必要的费用，相关工作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9.9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预埋套管（由总包预埋，按实结算）；施工洞口的修补及防火封堵等由总包负责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9.10门窗洞口粉刷如按发包人要求的后装法工艺预留施工，所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门、窗垛头小于240要采用素砼和结构一起浇筑；过梁优化，能和结构一起浇则一起浇注；为确保安全，大于300预留洞口，施工图里面明确设置一层上皮的双向钢筋。

21.19.11发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甲供材料及分包项目，在开始实施该工序7天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21.19.1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要求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所有相关专业人员以及钢筋、木工、PC厂、水电、暖通等相关班组负责人必须参加图纸会审），对于下列问题，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提出：1）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2）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3）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上述问题如未提出，或直接按照图纸中的错

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1.19.13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采用商品砼，承包人应考虑到目前商品混凝土市场情况，所以承包人采购使用前需将商品混凝土厂家（须二家单位及以上）相关资料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并将混凝土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混凝土试块留置按发包人、质量监督站等监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标准留置，基础及主体结构混凝土按要求做好混凝土回弹检测，若强度存在明显不足且不符合标准强度，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到场查明原因，需要时，应组织泵站、设计到场共同查找原因并商讨解决措施，待处理相应隐患后，方可继续实施。

21.19.14防水材料、真石漆（含水包水多彩印象石漆）、外墙弹性涂料、保温砂浆及无机涂料等必须由总包单位负责采购，建立材料台帐管理。

21.19.15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9.16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需按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高度不小于2.5m，满足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及智能化监测监控），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19.17下列工程内容所需费用或因素均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在另行签证：

- 1) 本工程涉及的装配式钢筋砼结构，PC构件的深化设计由总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 防水及打胶等细部做法由总包负责实施；
- 3) 卫生间、厨房、阳台等有水房间的砼翻口必须与楼板一次成型；
- 4) 不同材料阴角交接处需进行打胶处理，如屋面通气管、防火门与墙面粉刷处等；
- 5) 避免楼梯等处踏步阳角被破坏，施工时应进行成品保护；
- 6) 除厨房、阳台、卫生间按规定进行正常蓄水试验外，其余套内房间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结构板蓄水试验，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 7) 承包人所选的设备厂家须对发包人的技术人员维修培训（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 8) 机械多次进出场等措施费用；
- 9) 桩基施工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产生的费用；
- 10) 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
- 11) 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 12) 所有建筑做法中视觉效果涉及颜色的如清单未明确的，实际施工采用的颜色由发包人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附属工程为2年；
- 7、电梯为3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重要物件的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危险物品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重要物件的保护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金华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工程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

以及合同规定：

1、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应属甲方交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

(二) 建设地点: 金华市孝顺镇;

(三) 建设单位: 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

(四) 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 工程概况及内容:

- ②② 地下室;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 建筑面积约11593m²
- ②③ 教学楼, 框架结构, 地上5层, 檐高20.1m, 建筑面积约为12140.22m²;
- ②④ 行政楼, 框架结构, 地上4层, 檐高15.7m, 建筑面积约为2197.06m²;
- ②⑤ 实验楼, 框架结构, 地上5层, 檐高20.1m, 建筑面积为9280.5m²;
- ②⑥ 科技楼, 框架结构, 地上4层, 檐高15.7m, , 建筑面积为3824.02m²;
- ②⑦ 体育馆, 框架+网架结构, 地上2层, 檐高17.8m, 建筑面积约4367.7m²;
- ②⑧ 1#男生宿舍楼,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檐高22.15m, 建筑面积约为2830.01m²;
- ②⑨ 2#男生宿舍楼,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檐高22.15m, 建筑面积约为2830.01m²;
- ③⑩ 3#男生宿舍楼,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檐高22.15m, 建筑面积约为2635.57m²;
- ③⑪ 1#女生宿舍楼,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檐高22.15m, 建筑面积约为3248.35m²;
- ③⑫ 2#女生宿舍楼,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檐高22.15m, 建筑面积约为3248.35m²;
- ③⑬ 3#女生宿舍楼,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檐高22.15m, 建筑面积约为3248.35m²;
- ③⑭ 教职工宿舍楼, 框架结构, 地上6层, 檐高19.25m, 建筑面积约为2355.22m²;
- ③⑮ 食堂, 框架结构, 地上2层, 檐高10.2m, 建筑面积约为4635.21m²;
- ③⑯ 阅读吧,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5.5m, 建筑面积约为209.75m²;
- ③⑰ 看台,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850.66m²;
- ③⑱ 2#门卫,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3.8m, 建筑面积约为18m²;
- ③⑲ 1#门卫配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5.2m, 建筑面积约为138.06m²;
- ④⑩ 2#配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5.5m, 建筑面积约为96m²;
- ④⑪ 1#连廊,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4.9m, 建筑面积约为79.77m²; 2#连廊,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4.9m, 建筑面积约为81.9m²; 3#连廊,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4.6m, 建筑面积约为872.09m²; 4#连廊,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檐高5.6m, 建筑面积约为1109.09m²;

④2 室外总面积74100.15m²，其中绿化面积40484.79m²，沥青路面积9293.76m²，塑胶跑道5168.4m²，硅PU面层5356.3m²，硬质铺装13796.9m²。室外雨污废水管铺设，管径DN200-DN600，钢筋混凝土井浇筑。

3.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土建工程（含幕墙）、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暖通工程（分体式空调除外）、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安装等）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编制依据

（一）清单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二）图纸依据：由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施工图纸、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三）其他有关造价文件等依据；

（四）本工程招标文件。

三、编制原则及办法：

（一）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图纸、地勘及参数做法表等计算；

（二）计税方式：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三）“疫情防控”增加费如遇政策文件调整费率，根据政策文件相应调整。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通用说明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只描述了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范围内应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这一计量单位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2. 投标人在确定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现场勘察情况确定；

3. 其中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4.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则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5. 工程中所有的孔洞须修补完毕并满足建筑、防渗水、防火要求，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计算并计入报价中；

6. 请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领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各项目所组合的工程内容；清单报价时，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工和一切有关的费用）、材料费（材料的采购、运输、交付、卸货、贮存、搬运、甲供及乙供材料的常规性检验实验检测、损耗及应发包人要求的送样、封样等一切相关费用）、机械费（机械的进出场、试运转、运转、折旧等一切相关费用）、空气检测费、二次深化设计费、施工水电费、甲供材装卸搬运费、价格浮动（人工、材料、机械、政府相关文件价格调整及市场价格浮动等）、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如过年、秋收、工程超高、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关系、小范围施工、抢工增加费、14天内的停工窝工费等）、清理费、保洁费、利润、管理费、风险因素等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除招标文件（合同）内明确约定的调价材料外，其他完全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另外材料一切损耗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的完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报价；

8. 清单“工作内容”与“项目特征”中列举了完成分项工程应有的工作与项目内容，凡说明“工作内容”与“项目特征”中未描述到，但图纸、标准或技术规范中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之内。报价时注意不得遗漏必需的工序性工作，如不报，则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9. 各单体地上地下部分计算口径为：以各单体地下室顶板为界，顶板（含）以下部分全部工程量计算至地下室单体中；

10. 门的颜色、样式按甲方要求，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在相应的清单子目中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1. 以下子项不再单独计列，应综合考虑计入相应项目报价：

（1）门洞的阳角水泥砂浆做暗护角；

（2）做装饰层前的素土夯实及基层表面清理干净；

（3）除已在清单（安装部分）内列出预留套管以外的预留套管、预留洞口等（如发生）；

（4）板底下批腻子前的打磨与平整；

（5）块料面层（如花岗岩、地砖、墙砖）的磨边、铣槽、表面处理（酸洗打蜡、镜面处理）、开孔、倒角、割槽、排版、损耗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与其他部位（门等）交接位置打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6）装修工程中所有吊顶、隔断、墙面、地面及其他部位等需要安装相关设备、灯具等而需在相关面层上预留孔洞或者开孔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

（7）所有铝合金门窗的门锁、拉手、地弹簧、门铰、儿童锁、合页、限位装置、内外打胶等，费用均包含在铝合金门窗综合单价中。外墙采用外开平开窗时，应设置儿童锁和防松脱装置，推拉窗用于外墙时，应设置防止窗扇向室外脱落装置和防盗块，费用均包含在铝合金门窗综合单价中；

（8）本工程所需要的成品保护费，包括电梯轿箱板材保护，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9）栏杆的预埋铁件含在栏杆子目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0）所有拉结筋、构造柱钢筋均按预埋考虑，实际施工不同时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按此口径计算不作调整；

12. 本项目所有超危支撑架搭设范围内若需地基加固或下部相应结构的加固（含原有支模架加固）、推迟拆除等，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3. 叠合楼板按采用模板加支撑架方式安装，如实际不采用该方式安装时按实调整；

14. 本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综合单价中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在内，投标单位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合理报价。二次深化设计需经原设计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施工，预制混凝土叠合板钢筋含量暂按 $140\text{kg}/\text{m}^3$ （含桁架筋和吊环钢筋）、预制混凝土楼梯钢筋含量暂按 $100\text{kg}/\text{m}^3$ （含桁架筋和吊环钢筋）计入本次清单；

15. 外墙饰面（包括幕墙工程）采用吊篮施工时，相关增加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16. 地下室顶板由于钢筋加工、材料堆放等导致地下室支撑架加固、延期拆除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支撑架清单子目中，不另行列项计算；

17. 抹灰层阴阳角塑料护角条、腻子层阴阳角塑料护角条、塑料滴水线条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相应的抹灰、涂料等综合单价中，不另计列项计算；

18. 整个土方外运均考虑在地下室单体中；

（二）各专业事项说明

1. 建筑部分

1.1 共性部分：

（1）本工程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的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2）本工程模板支撑工程均按盘扣支撑架考虑；

（3）本工程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计入本次预算；

（4）本工程除基坑支护喷射混凝土按现拌混凝土考虑外，其他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计入相应清单；

（5）场地原始标高参照地勘钻孔点顶标高，土质类别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计算，开挖深度详见各单体基础深度；

（6）本工程门窗铝合金型材表面喷涂均按粉末考虑；

（7）经设计明确，本工程所有的胶合门据按实木复合门考虑；

（8）本工程大型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械、压路机械、摊铺机械、桩成孔机械、起重机械（不含塔吊机械）等所有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按整个项目考虑列入地下室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9）经设计明确，除食堂外吊顶以上的不考虑粉刷及涂料；

（10）经设计明确不同材料的交接处，采用热镀锌电焊网，宽度按 400 考虑；

（11）经设计明确，陶粒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级按 B06 考虑；

（12）经设计明确，ACL 墙体构造柱做法参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说明；

（13）本工程地上部分地面做法面层均参照装修图纸，基层参照建筑图，室内精装修区域做法表中描述与平面系统图描述矛盾的，按照平面系统图计算；

（14）经设计明确花岗岩窗台板按芝麻灰考虑；

（15）除地下室外，单体中的地面垫层均按 C20 考虑；

（16）经设计明确，除页岩多孔砖外其他墙面均考虑界面剂一道；

（17）石膏板吊顶处吊杆按 $\Phi 8$ ，主龙骨按 U60，副龙骨 U50 考虑；

（18）经设计回复，外墙框梁底后砌填充墙结合处外侧不考虑贴 400 宽通长自粘

式卷材；

(19) 本工程成品柜子、窗帘、装饰画等移动家具均不计入本次预算；

(20) 本工程教职工宿舍内卫门为普通铝合金门，其余楼栋卫生间均为实木复合门下设百页；

(21) 封闭井道按随砌随抹考虑；

(22) 设备平台墙面按无保温外墙做法，地面按弱电井地面做法，顶棚按无机涂料顶棚相应做法；

(23) 室内包管角钢间距按 600 考虑；

(24) 经设计明确，40*70 铝方通吊顶间距按 100 考虑；

(25) 水磨石地面厚度均统一 12mm；

(26) 腻子、涂料遍数均按二遍；

(27) 阳台、走廊防水由两道改为一道 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28) 上翻地梁处参地下室外墙做法取消；

(29) 柜体均不计入；

(30) 防水涂料与外墙涂料之间界面剂取消；

(31) 出屋面的管井盖板取消防水层；

(32) 食堂餐厅区域吊顶取消；

(33) 卫生间铝板吊顶处取消粉刷基层；

(34) 阅读吧和食堂的铝方通厚度 1mm 改成 0.8mm；

(35) 无机涂料改乳胶漆；

(36) 实验楼的实验教室、实验准备室吊顶取消；

(37) 室外坡道、台阶厚度调整 20mm 厚花岗岩；

1.2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 本工程按土石方开挖、回填分列清单，各类土方工程单价除按计价规范、清单及定额规定外还应包括以下费用，所需费用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a、在基坑任何水平地面或斜面上挖土、孤石，使用各类所需机械、机具或器具；

b、按施工方案或规定分阶段、采用任何所需方法开挖土方；

c、挖出残留树根；

d、任何土质情况、挖出土体体积膨胀影响；

e、保护工程免受恶劣天气侵害，修复任何沉降，滑坡或剥落；

f、坡面、地面修整、夯实；

g、基坑底面的修整及夯实；

h、所有超出计量范围以外的放坡及超挖所需的回填等全部费用；

i、土石方在场内（如发生）外运输、装卸、永久弃置等所有费用。

(2) 地下室开挖土方，优先考虑场内利用回填，场内回填运距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基坑及顶板以上土方回填至室外原土标高；整个场地需土方回填的，优先利用开

挖土方回填，多余部分考虑外运；若场内回填土不够，则考虑借土回填，土方来源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 基坑支护措施项目中排水、降水清单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现场池塘排水、季节性雨水排水等费用；

1.3 地下土建清单说明：

- (1) 楼梯面层装修做法同主楼做法；
- (2) 底板、外墙后浇带按沉降后浇带；
- (3) 图纸未明确的标志、标线、标牌工程按模拟清单考虑，做法、数量结算均按实调整；
- (4) 电梯门套同主楼做法；
- (5) 水泥踢脚线高度按 150mm 计取；
- (6) 泵房穿孔石膏板按 12mm 计取，岩棉容重按 $60\text{kg}/\text{m}^3$ ；
- (7) 汽车坡道外墙等外墙墙面按主楼无保温做法计取；
- (8) 人防区域楼梯间无机涂料顶棚做法按顶 1 计取；
- (9) 侯梯厅吊顶不考虑；
- (10) 人防区域内的机动车库地面做法按地 1 计取；
- (11) 地下室单独柱面做法同内 1 做法；
- (12) 经设计明确，混凝土外加剂按建筑做法中的外加剂计取；
- (13) 基础垫层均按结构说明中 C15 等级计算；
- (14) 卫生间房间做法同主楼做法；
- (15) 汽车坡道钢结构防腐做法同门头做法；
- (16) 防火卷帘按双轨双帘无机特级防火卷帘考虑；
- (17) 地下室混凝土墙、柱面粉刷基层不考虑，仅考虑界面剂；
- (18) 地下室防霉无机涂料按二遍计取；
- (19) 人防区域小房间细石砼地面厚度按 100mm 计取；

1.4 地上土建清单说明：

体育馆、艺术馆：

- (1) 体育馆内板版型按 HV-900 计取；
- (2) 体育馆天沟按 3mm 不锈钢钢板计取，展开面积结算按实调整；

- (3) 体育馆钢结构屋面岩棉容重按 $110\text{kg}/\text{m}^3$ 计取；
- (4) 体育馆主次檩条防火涂料等级同网架；
- (5) 体育馆钢结构内外屋面压型钢板表面涂层均按聚酯喷涂计取；
- (6) 体育馆内移动座椅、室内篮球架不计入；

实验楼、教学楼：

- (1) 面砖外墙与墙面砖墙裙做法不一致，使用部位重复，室内墙裙按墙面砖做法计算，走廊、敞开楼梯间墙裙按面砖外墙做法计算；
- (2) 架空空间一层单柱，按仿真石漆做法计算；
- (3) 二层以上走廊柱，栏板内侧按面砖外墙墙裙做法计算，外侧按无保温外墙做法计算；
- (4) 女儿墙内侧按无保温外墙做法计算；
- (5) 配电小间墙面按腻子墙面做法计算，地面按水泥砂浆楼面做法计算；
- (6) 实验楼卫生间与走道交接处天棚吊顶做法参照教学楼相应节点做法计算
- (7) 教室讲台地台内部填充按陶粒混凝土计算，外围按MU20 混凝土实心砖砌筑计算；
- (8) 实验楼合班教室阶梯内部填充按陶粒混凝土计算，台阶按砖砌台阶计算；
- (9) 根据设计回复，教学楼屋面挤塑聚苯板（阻燃型）按 115 厚考虑；
- (10) 根据设计回复，露台处按 300 高翻边考虑；
- (11) 根据设计回复，教学楼阅读室吊顶按 $40*70$ 铝方通+石膏板吊顶考虑；
- (12) 根据设计回复，美术教室按 1600mm高墙裙考虑；
- (13) 实验楼图纸中保温平屋面、不保温平屋面、屋面天沟（有保温）、屋面天沟（无保温）卷材做法与其他楼栋做法未统一，现按教学楼保温平屋面、不保温平屋面、屋面天沟（有保温）、屋面天沟（无保温）卷材做法计算。

科技楼、行政楼：

- (1) 配电小间墙面按腻子墙面做法计算，地面按水泥砂浆楼面做法计算；
- (2) 行政楼、科技楼信息技术教室防静电活动地板面层计入智能化专业工程暂估总价中；
- (3) 教室讲台地台内部填充按陶粒混凝土计算，外围按MU20 混凝土实心砖砌筑计算；

- (4) 根据设计回复，屋面挤塑聚苯板（阻燃型）按 115 厚考虑；
- (5) 根据设计回复，德育展览室隔墙按C75 轻钢龙骨+18mm厚阻燃板基层+8 厚竹木纤维板考虑；
- (6) 根据设计回复，行政楼门槛石按 20 厚深色大理石考虑；
- (7) 根据设计回复，行政楼三楼大会议室墙面按 15 厚阻燃木丝吸声板考虑；
- (8) 根据设计回复，行政楼墙砖、地砖按美缝考虑；
- (9) 科技楼图纸中保温平屋面、屋面天沟（有保温）、屋面天沟（无保温）卷材做法与其他楼栋做法未统一，现按行政楼楼保温平屋面、屋面天沟（有保温）、屋面天沟（无保温）卷材做法计算。

男女生宿舍、教职工宿舍：

- (1) 有效桩长均按 9m考虑（不含加灌长度）；
- (2) 楼梯花岗岩面层按 20mm厚考虑；
- (3) 教职工宿舍楼架空空间一层单柱，按仿真石漆做法计算；
- (4) 通信机房墙地顶做法参食堂；
- (5) 所有宿舍楼的设备平台检修窗按普通铝合金玻璃窗考虑，玻璃采用 5+12A+5；
- (6) 教职工宿舍楼卫生间排气道，经设计回复按图集《23J916-1》第 11 页 A-PW-6 型号考虑；
- (7) 不保温屋面和出屋面井道屋面做法同教学楼做法考虑；
- (8) 根据设计回复，降板区域楼面考虑 350mm厚CL7.5 轻集料混凝土回填；
- (9) 根据设计回复，外墙无机塑化微孔保温板男女生宿舍楼按 30mm厚考虑，教职工宿舍楼按 40mm厚考虑；

图书馆：

- (1) 架空的室外楼梯外墙面、柱子及女儿墙外侧做法，按无保温外墙做法计算；
- (2) ± 0.00 以上外墙砌体按蒸压加气块B07 材质计算；
- (3) 阅览区中间隔墙做法按 75 轻钢龙骨双面 18 阻燃板基层双面 9.5 厚纸面石膏板计算；

- (4) 主席舞台做法按双层双向 40*60*2 镀锌方管@400 支架 18 厚阻燃板基层 12 厚阻燃复合地板计算;

食堂:

- (5) 教师餐厅台阶为砖砌台阶;
- (6) 厨房区域均设置不锈钢纱窗, 主副食品库内侧为不锈钢防盗窗;
- (7) 架空区域按花岗岩面层计入;
- (8) 理发店内隔断采用铝合金边框, 12 厚长虹玻璃隔断, 高度到吊顶底;
- (9) 洗漱台按装修节点计入;
- (10) 冷冻库墙面按厨房墙面计入;
- (11) 教师餐厅石膏板吊顶侧面按 400 考虑;
- (12) 铝方通吊顶以上墙面均刷防霉涂料;
- (13) 排水沟盖板采用 30 厚不锈钢角钢算子盖板;

看台:

- (1) 看台伸缩缝按主楼对应图集号计入;
- (2) 看台空腔部分按随砌随抹计入;
- (3) 看台上的小台阶为 C35 砼台阶;

连廊:

- (1) 连廊的砼梁柱外立面统一按真石漆计入;

2#配电房和 1#门卫配电房:

- (1) 配电房外墙保温做法按无保温外墙面节点计入;
- (2) 配电房屋面做法按非上人非保温屋面节点计入;
- (3) 门卫值班室及休息室屋面做法按非上人保温屋面节点计入;
- (4) 外墙外立面做法统一按真石漆计入;

1.5幕墙工程:

- (5) 本工程铝板等在材料进场前由甲方、监理确认, 如与要求不符引起的重复采购等造成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中标后不再调整;
- (6) 铝合金型材的开模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7) 幕墙施工完成在交工前需进行一次全面清洗, 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后不作调整;

- (8) 埋件均按（除图纸中注明锚栓外）预埋考虑，如预埋件不合格，需采用后置埋件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 (9) 铝板折边费及折边工程量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0) 本工程铝板、铝合金门窗型材等主要材料颜色均需监理、设计、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
- (11) 幕墙与其他部位交接位置打胶，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 (12) 幕墙的防雷接地，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 (13) 本工程玻璃胶、结构密封胶、耐候胶等所有打胶费用清单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14) 本工程幕墙、所有门窗、栏板施工完成在交工前需进行一次全面清洗，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清洗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 (15) 本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综合单价中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在内，投标单位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合理报价，二次深化设计需经原设计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施工，中标后综合单价不调整；
- (16) 经设计回复本工程穿孔铝板，穿孔率均按 50%计取；
- (17) 经设计回复铝合金装饰线条表面涂层按氟碳喷涂，底座按阳极氧化考虑；
- (18) 铝板厚度均统一 2.5mm厚；
- (19) 体育馆铝板屋面取消；

2. 安装工程：

2.1 共性部分：

- (1) 配电箱清单中不含消防设备电源模块和电气火灾监控模块，相应内容在消防清单中另列；
- (2) 配电箱清单中不含照明电源模块、智能照明模块，智能控制面板，相应内容后期由智能化考虑；
- (3) 配电箱清单组价中已包含多功能电表；

- (4) 经业主回复,厨房设备、燃气系统暂不计入本次预算中;
- (5) 经业主回复,分体空调暂不计入本次预算中;
- (6) 经业主回复,光伏发电板暂不计入本次预算中;
- (7) 采用PC板内敷设电气配管的情况,已在各相关单体电气配管暗敷清单中综合考虑,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报价;
- (8) 经业主回复,行政楼、图书馆、教职工宿舍的开关插座面板按装饰型考虑;
- (9) 安装专业智能化系统清单中仅考虑管线、接线盒、信息插座面板、机柜、弱电桥架;设备及其他内容均在智能化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综合考虑;
- (10) 经设计明确,防排烟风管材质按双面彩钢镁质复合风管考虑;
- (11) 经设计明确,战时水箱、战时给水泵、战时卫生洁具本次预算不计取;
- (12) 经设计明确,生活给水系统和消防水系统的阀门井、水表井分别按图集05S502P16 页和 05S502P42.43 页考虑,按实调整;
- (13) 经设计明确,绿化人行道下和绿化带处的水表井井盖,均按轻型球墨铸铁井盖考虑,其余井盖材质按说明;
- (14) 经设计明确,信号阀按信号蝶阀考虑;
- (15) 经设计明确,暖通风口均按铝合金材质考虑;
- (16) 经业主明确,充电桩系统只计取充电桩电源箱和进箱电源,电源箱出线及充电桩设备均暂不计取;
- (17) 经设计明确,大于DN100 的不锈钢管连接方式按沟槽连接计取;
- (18) 经设计明确,公共区域的空调机组与新风机组暂不考虑设置空气净化器;

2.2地下室:

- (1) 经设计回复,由排风机到气体报警控制器的电缆按WDZB2N1-KYJY-5X1.5计取;
- (2) 经设计回复,人防区域的火灾报警系统配管均按SC考虑;
- (3) 经设计回复,地下室桥架均按热镀锌防火桥架考虑。

2.3室外附属:

- (1) 经设计回复,电缆井做法按“工作井C-C”考虑;

- (2) 经设计回复，室外电力管和室外消防管均按原土回填考虑；
- (3) 经设计回复，室外电力管和室外消防管在车行道下也按塑料管考虑；
- (4) 经设计回复，球场灯的灯具功率按 2*250W 考虑；
- (5) 经设计回复，景观水泵的配管按 DN150 不锈钢管考虑；
- (6) 经设计回复，安装附属图纸上所有 C10 均改成 C15；
- (7) 经设计回复，灌溉给水管不考虑刷漆。

3. 室外附属工程：

3.1 室外排水：

- (1) 经设计明确，接户管沟槽尺寸及做法参考室外 160 管径沟槽做法；
- (2) 经设计明确，雨水连接管埋深按 0.9m；
- (3) 经设计明确，景观排水管道以室外雨水排水总图为主；
- (4) 经设计明确，雨水收集池以海绵城市图纸为主；
- (5) 经设计明确，本工程化粪池型号按 4 座 G12a-75SQF，1 座 G13a-100SQF 计；隔油池做法详见 11BSZ2-1 SHZ 玻璃钢隔油池选用及安装图集；
- (6) 经设计明确，雨污水管接入长春路现状雨污水管网中，路面破除及恢复按参考景观图纸的沥青地面做法；
- (7) 经设计明确，雨水口数量按景观给排水平面图；
- (8) 经设计明确，沥青路上的雨污水井的井盖按照“室外排水”的球磨铸铁井盖，铺装和绿化的按“景观排水”中的检查井盖板做法；装饰井盖尺寸为 800x800。做法详见 LD-1.01.2；
- (9) 经设计明确，雨水口做法按“室外排水”，雨水口盖板做法按“景观排水”；

3.2 绿化景观：

- (1) 清单中苗木规格为种植修剪后的规格，其中胸径代表苗木离地面 1.2 米处的直径，地径代表苗木离地面 0.1 米处的直径，干径代表苗木离地面 0.3 米处的直径，冠幅指交叉垂直两个方向上的平均枝冠直径；
- (2) 本工程造型苗木、特选苗木需由业主、监理及设计单位确认苗木是否符合要求后方可起苗、进场；
- (3) 经设计明确，所有丛生苗为原生丛生苗而非拼种苗。
- (4) 除特殊说明外，要求所有乔木不许采用杀头苗、截杆苗、嫁接苗，一般乔木选苗标准：树干挺直，不应有明显弯曲，小弯曲也不得超出两处，无蛀干害虫和未愈合的机械损伤。树冠丰满，枝条分布均匀、无严重病虫害危害，常绿树叶色正常。根系发育良好、无严重病虫害危害，一般苗木胸径（地径）、蓬径、高度三者均应满足

要求，如有特殊苗木，不能同时满足的，应经业主、监理及设计单位选样确认，苗木养护期按2年考虑；

(5) 表层种植土优质黄土回填（含场内搬运）按平均回填40cm厚考虑，工程量按实结算；

(6) 清理施工范围内苗木按设计绿化面积（除操场草皮面积）考虑，厚度按 30cm 考虑；

(7) 移植的苗木按平均胸径 20cm 考虑，养护期两年；

(8) 保留的苗木按平均胸径 30cm 考虑，养护期两年。

(9) 经设计明确，中心水景金属字为 1.5MM 折边 30MM，304 不锈钢金属字；

(10) 经设计明确，中心水景盖板为 25mm 厚树脂复合盖板；

(11) 经设计明确，模块五走边是芝麻黑；

(12) 经设计明确，沥青路选用 40 厚 OGFC-10 面层及 60 厚 ATPB- 25 底层；

(13) 经设计明确，孝顺湖防水做法 1.5mm 厚 JS 复合防水涂料三道，25 厚聚合物高分子益胶泥结合层；

(14) 经设计明确，景石采用黑山石暂估 70 吨；

(15) 经设计明确，草坪底下需要铺沙找平，厚度约为 3 公分，秋季需要补种黑麦草；

(16) 经设计明确，地面以下采用 MU15 实心砖，M7.5 水泥砂浆；

(17) 经设计明确，时花密度需根据单季时花冠幅而定，按 100 株/m²；

(18) 经设计明确，爬山虎数量为 10912 株（1364x8）；

(19) 经设计明确，室外篮球架、足球网画线计入预算；

(20) 经设计明确，标识标牌室内采用亚克力，室外采用 304 不锈钢；

(21) 经设计明确，水景黑金沙石材改成中国黑；

(22) 塑料垃圾箱、高低组合单杆、双杆、三位漫步机、椭圆机漫步机、健身器材不计入本次预算；

(23) 经设计明确，车行道、人行道路钢筋网取消；

(24) 经设计明确，绿化种植土厚度平均按 40cm；

(25) 经设计明确，足球场人工草皮做法调整为草皮+下铺 3cm 砂；

(26) 铝方通围墙改成铸铁栏杆围墙，铝方通压顶取消；

(27) 围墙真石漆改弹性涂料；

(三) 暂定价（除税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特选樱花：H600-650cm，P500-550cm，D25，特选，全冠、树形完整，0.5米分支点三分枝以上	株	10000	暂定主材价
2	造型乌桕A：H800-850cm，P450-500cm，	株	20000	暂定主材价

	Φ 28, 特选, 全冠、树形自然、优美, 1.5 米分支点三分枝以上			
3	造型乌桕B: H650-700cm, P350-400cm, Φ 20, 特选, 全冠、树形自然、优美, 1.2 米分支点三分枝以上	株	15000	暂定主材价
4	成品桌椅	组	3000	暂定综合单价
5	整石石雕5mX4mX5.8m	项	200000	暂定综合单价
6	整石石雕: 0.8MX0.8MX4.7M	项	10000	暂定综合单价
7	电动移门	组	8000	暂定综合单价
8	百叶道闸	组	6000	暂定综合单价
9	钢制一体化酸碱中和池(10T)	m3	1500	暂定综合单价
10	雨水收集回用池(200T)	m3	2100	暂定综合单价
11	废土废渣处置费	m3	15	暂定综合单价
12	亚克力立体字(订制)安装	项	2000	暂估综合单价
13	阅读吧门头成品广告牌(订制)安装	项	40000	暂估综合单价
14	膜结构屋面	m2	250	暂定综合单价
15	吧台制作安装	m	900	暂定综合单价
16	320高金属字安装(图书馆)	个	200	暂定综合单价
17	雪弗板造型(体育馆)	m2	500	暂定综合单价
18	德育展览室展墙	项	30000	暂定综合单价

(四) 暂列金(除税价);

1.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365万元(税前), 智能化工程暂估价880万元(税前), 计入地下室土建工程其他项目中;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详见附件区内容。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二、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三、金华市政府、金华市政府、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四、其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品牌推荐表；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要求。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投标人制作时，本技术标封面的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及本段文字均删除。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缴纳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15	人员配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要求规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格式5: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1.	钢材	福建三钢（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沙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元立（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永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天（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萍钢（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杭钢（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矩形钢管、方钢、角钢、幕墙龙骨	马钢（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源泰（天津源泰德润钢管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国强（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3.	保温砂浆、抗裂砂浆	澳邦（杭州澳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金科（金华市金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奥菲（金华市奥菲建材有限公司）、金华大森（浙江金华大森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康万居（金华市康尔居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	防水涂料、卷材	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月皇（上海台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卓宝（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明（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	腻子、涂料、真石漆、油漆	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立邦（立邦涂料有限公司）、多乐士（多乐士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嘉宝莉（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钢质防火门	群升（群升集团）、步阳（步阳集团有限公司）、王力（中国王力集团）、盼盼（盼盼安居股份有限公司）、星月神（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7.	木质防火门	百盛亿捷（金华百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坚盾（杭州富阳坚盾门窗有限公司）、唐门（浙江唐门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浙江正消（浙江正消防火门窗有限公司）、丰成（浙江丰成门业有限公司）
8.	防火卷帘	浙江消安（浙江消安防火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杭州钱江防火门有限公司）、杭州灯塔（杭州灯塔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广安（杭州广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百盛亿捷（金华百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
9.	环氧地坪、固化剂	嘉宝莉（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邦（立邦涂料有限公司）、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多乐士（多乐士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晨铭（浙江晨铭新材料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0.	墙地砖	蒙娜丽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诺贝尔（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特地（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强辉（广东强辉陶瓷有限公司）
11.	基层板材	千年舟（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莫干山（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兔宝宝（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椰（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森鹿（杭州森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	轻钢龙骨、石膏板	可耐福（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芜湖）有限公司）、圣戈班·杰科（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铝扣板、集成吊顶	友邦（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浙江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奥华（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奥普（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品格（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14.	实木、复合木地板	世友（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菲林格尔（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圣象（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德尔

		地板（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地胶板	阿姆斯壮（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盟多（盟多地板（中国）有限公司）、丽杰（丽杰特性板材(苏州)有限公司）、洁福（洁福（中国）有限公司）、得嘉（得嘉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6.	硅钙板	新元素（广东新元素板业有限公司）、金强（金强（福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福（佛山市金福板业有限公司）、绿邦（国昌集团）、埃特尼特（比利时埃泰集团）
17.	竹木纤维护墙板	奥华（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友邦（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启德凯丽（浙江启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世纪豪门（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艾格木（浙江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净化板	宝润达新材（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河南省远大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苏润板业（成都苏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长乐科技（武汉长乐净化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万事达（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19.	冲孔铝板	雅泰（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七色（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吉意（吉祥集团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高仕达（佛山市顺德区高士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	吸音板	丽音（广东丽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正升（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洋建材（常州市北洋建材有限公司）、佰家丽（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声博士（广州声博士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1.	铝方通	金霸（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至高（广州康普顿至高建材有限公司）、欧斯龙（广州市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林德纳（上海林得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康纳（广州康纳天花有限公司）
22.	透光软膜	本邦（广东本邦电器有限公司）、朗域（广州朗域实业有限公司）、朵瑞（中山市臻鑫照明有限公司）、艾康（深圳市金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品（深圳市创馨美贸易有限公司）
23.	木饰面板	兔宝宝（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莫干山（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大王椰板材（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庆板材（江苏福庆家居有限公司）
24.	玻璃	南玻（中国南玻集团）、台玻（台玻集团）、耀皮（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义（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旗滨（旗滨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5.	铝板	深圳方大（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墙煌（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广耀（苏州广耀铝材有限公司）、广东华途仕（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高士达（高士达集团）
26.	铝合金型材	凤铝（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亚铝（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坚美（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发（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7.	幕墙、门窗五金件	合和（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杨氏立兴（立兴杨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坚朗（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强（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GMT（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
28.	结构胶、耐候胶、防水密封胶等	之江（杭州之江密封胶有限公司）、中原（深圳中原思蓝德密封胶有限公司）、白云（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道康宁（陶氏公司）、西卡（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29.	电线、电缆	江苏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浙江万马（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杭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上进电缆（上海永进电缆集团）、宝胜（宝

		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30.	金属管材（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涂（衬）塑钢等）	金洲（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洲（增洲集团有限公司）、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岐（无锡市华岐钢管有限公司）、天津利达（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31.	KBG管、JDG管	泰瑞安（浙江泰瑞安电气有限公司）、宏发（文安县宏发制管有限公司）、天天升（天天升有限公司）、华岐（无锡市华岐钢管有限公司）、清川（四川清川管业有限公司）
32.	非金属管材	伟星（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财（浙江中财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元（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联塑（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冠益（福建省高品科技管材有限公司）、日丰（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常熟开关（江苏常熟开关厂）、上海人民（上联）（上海人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三开（上海三开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罗格朗（罗格朗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通电气（华五）
34.	配电箱成套	金华弘旭（浙江金华弘旭机电有限公司）、金华华广电气（金华华广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浙开电气（浙江浙开电气有限公司）、嘉兴华控电气（嘉兴华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金华时通（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时通电气分公司）
35.	多功能表	安科瑞（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菲尔（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派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BB（ABB（中国）有限公司）
36.	桥架	浙江信一（浙江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安凯（金华市安凯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桥母（浙江桥母电气有限公司）、天天升（天天升有限公司）、明昌（金华市明昌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37.	开关插座（装饰型）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股份公司）、松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罗格朗（罗格朗集团有限公司）
38.	普通灯具（含光源 灯管、镇流器、启辉器）	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雷士（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欧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松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9.	消防应急灯具、集中控制电源	浙江台谊（浙江台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青岛阳浦（青岛阳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宝星（宝星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瑞辉（金华瑞辉照明电气有限公司）、泛海三江（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40.	景观照明灯具	亚牌（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欧司朗（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爱克莱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邦照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1.	室外照明灯具芯片	科锐（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NICHIA(日本)（中国日亚电子化学有限公司）、欧司朗（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晶元（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2.	教室灯具（护眼灯系列）	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雷士（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顿（上海西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3.	消防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深圳海湾（深圳海湾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云安（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利达（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泛海三江（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四川久远（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4.	消防器材、消防栓	元安（元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丽消（浙江丽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玉捷（井冈山市玉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永安（浙江永安消防有限公司）、上海金盾（上海金盾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5.	气体灭火系统	杭州新纪元（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依爱（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川消（川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永安（浙江永安消防有限公司）、上海金盾（上海金盾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6.	橡塑保温材料	凯门富乐斯（凯门富乐斯节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华美（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威（河北金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赢胜（赢胜（江苏）节能邮箱公司）、杜肯（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风机、风口、风阀	浙江双阳（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专用（上虞市专用风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上风（浙江上风风机有限公司）、嵊州金顺（浙江金合风机有限公司）、浙江齐力（浙江齐力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8.	复合风管	嵊州市铭诚风管有限公司、浙江金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浙江民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东维（江苏东维通风材料有限公司）、瑰宝（瑰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	VRF、全热交换机	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海尔（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约克（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50.	不锈钢管	新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正康（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同享（宁波永享不锈钢管道有限公司）、宁波康帕斯（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铭扬（宁波铭扬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51.	铸铁管	新兴铸管（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穆松桥（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台（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台明（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泫氏铸管（山西泫氏（实业）集团）
52.	卫生洁具	安华（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箭牌（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洁（恒洁卫浴集团有限公司）、惠达卫浴HUIDA（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九牧JOMOO（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COCO（潮州市潮安区植如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53.	水表	宁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东海（东海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连利（连云港连利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京源JOY0（京源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埃美柯（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54.	阀门	杭州春江（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上海冠龙（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正丰（正丰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中石化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福宝良建（福建宝良阀门制程有限公司）
55.	水泵	熊猫（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界（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方（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56.	沟槽配件	瑞孚（上海瑞孚管路系统有限公司）、迈克（上海迈克沟槽管件有限公司）、白沙（南安市白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坊安（山东潍坊沟槽管件安装设备有限公司）、鲁林（潍坊鲁林机械有限公司）
57.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史密斯（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中广欧特斯（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电梯	天津奥的斯（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蒂升（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

		司)、上海三菱(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日立(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通力(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迅达(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59.	抗震支架	江苏优尚(江苏优尚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格森(江苏金格森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优力可(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鱼(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浙江旗鱼(浙江旗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0.	综合布线	TCL-罗格朗(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西蒙(西蒙动力网络工程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赛兰德(浙江瑞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普天天纪(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春天(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
61.	能耗管理系统	慧捷泰(慧捷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安科瑞(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爱浦克施(南京爱浦克施电气有限公司)、扬州康德(扬州康德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斯菲尔(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	硅PU塑胶、透气型塑胶、专用胶水	南京飞能(南京飞能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宝力科技(宝力科技(宁国)有限公司)、浙江绿能(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爱上(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行(浙江绿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63.	人工草皮	广州绿城(绿城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泰山(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无锡绿茵(无锡市绿茵人造草坪地毯有限公司)、江苏美意(江苏美意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扬州畅优(扬州市畅优草坪地毯有限公司)
64.	雨水收集系统	上海莱多(上海莱多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泰宁(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净源(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净源(绍兴净源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河马井(江苏河马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规定: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说明: 1、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中标人在实际施工中采购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品牌中选定,价格仍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2、以上材料、材质等技术参数按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3、所有材料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如中标人不采用招标人明确的品种,则中标人须提交所投品牌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证明文件。 4、如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使用批次的材料因质量原因严重影响到工程品质,或有重大隐患,招标人有权临时变更材料品牌、型号。品牌从推荐品牌中另行指定,价格不另行调整。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本表①、②项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格式6: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 承诺本项目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如实呈报。承接的项目, 近24个月内在竣工验收前有调离(变更)的, 相应专业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已予以扣分。

9. 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10. 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后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按照省、市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处理。

11.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 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 项目负责人或技 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 等	例如：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例如：X年X月X 日完成长度或深 度X米等	例如：施工 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 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